

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得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广州程启发=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城维计划-一张图规划及维护子项 3：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及技术标准研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广州得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维计划-一张图规划及维护子项 3：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及技术标准研究，项目编号：GZCQC2102FG1203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得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1.2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广州得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